本附錄載列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是為準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總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準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十「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以下為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公司章程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英國法例、英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若干規定。

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以來,保誠的公司大綱僅包含有關保誠原始股東的基本資料,保誠的主要組織章程文件為其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保誠股東的權利及保誠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保誠股東的權利載於保誠的公司章程或由英格蘭法律規定。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含保誠公司章程的全部詳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保誠公司章程,全文可在本上市文件附錄十所述地點查閱。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誠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為5便士的2,532,227,471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悉數繳足股款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保誠亦有參照其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股份,乃根據與摩根大通銀行簽署的存管協議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已取消公司須有法定股本的規定。保誠的已發行股本目前並無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優先股,但至今尚未發行優先股。

董事會將釐定任何優先股可否贖回;其股息權、於清盤或清算時退還資本或分配保誠資產的權利;以及在配發優先股的日期之前出席保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公司法允許董事會可酌情於配發股份時釐定可贖回股份的贖回條款及方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五年期間,保誠有權按以上條款配發優先股。

僅在所撥充資本的款項總額少於董事會所釐定之在該系列或類別優先股,或任何其他於利潤攤分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優先股撥充資本後12個月期間的應付股息總額的倍數(如有),董事會方可將可供任何系列或類別優先股分配的款項撥充資本。此項限制可能在下列情況下無效:(i)最少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在該類別或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息及其他分派

根據英格蘭法律,保誠僅在有可供支付股息的可分派利潤的情況下,方可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先前尚未分派或撥充資本的累積已變現利潤減先前並未在股本削減或重組中撤銷的累積已變現虧損。即使有可供分派利潤,保誠僅在保誠的資產淨值不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及未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等)總額,且股息支付不會導致資產淨值減至少於該總額,方可支付股息。在該等限制下,董事可向普通股股東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釐定是否以中期股息的方式支付分派股息,以及以保誠利潤支付任何該等中期股息的金額,惟須考慮保誠的財務狀況。末期股息於股東宣派日期或有股東批准表示可支付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會被確認為公司法定負債。除非公司章程規定中期股息由董事宣派,否則中期股息僅會於支付時會被確認為法定負債。保誠章程並無規定中期股息宣派。

在已發行優先股所附帶的任何條款規限下,可將供分派及議決分派的利潤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保誠或董事會釐定保誠支付股息的日期。保誠會按各股東所持已繳金額的股份比例向登記日期(由本公司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指引及年度股息時間表釐定)名列獲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 收取股息的權利並無固定產生日期。股息或就股份應支付的其他款項將不計利息。

董事可酌情向股東提供收取額外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取代所有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選擇。股東根據該等選擇而收取的額外股份的總價值應盡可能接近(但不超過)該股東本應收取的現金金額。保誠並不發行零碎股份,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撥備以處理任何零碎配額。若董事認為向股東提供收取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的權利會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因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原因,則可取消該等權利。

若股東未在該等股息到期應付當日起計 12 年內認領股息,則經董事會議決後,該股東會喪失收取股息的權利。該等不獲認領的款項為保誠的利益可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股東會議

英格蘭法律規定,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他們就公司事務作出決定的權力。根據英格蘭法律,保誠須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或英格蘭法律,審議保誠核數師及董事編製的法定賬目及報告,批准董事酬金報告,選舉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批准保誠核數師的委任,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以及處理應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務。審議具體事項的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按其酌情決定舉行,而根據英格蘭法律,在代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

本最少5%投票權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後,此等股東大會必須要被召開。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的法 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根據股東權利指令(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在英國實施),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惟以下會議除外:(i)非股東週年大會,(ii)有電子設施可供全體股東進行投票及委任代表的會議,及(iii)公司每年就會議通知期而獲股東批准以較短的14日通知期進行的會議。保誠可按14日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在該指令實施後繼續遵循該通知期。該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預料將提早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投票權

除如下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大會均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持有普通股親身出席或以正式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一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每一名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僅悉數繳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方可出席會議,獲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投票,則僅計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股東的投票。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持股的股東,僅在獲其代名人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時,方可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股東決議案一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方會通過。該等決議案 (稱為普通決議案) 要求:

- 在舉手表決時,須由親身或正式委任代表或(如為公司股東)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於會上 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贊成,或
- 在投票表決時,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

若干決議案(稱為特別決議案),例如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獲得75%的大多數贊成票。 該等特別決議案要求:

- 在舉手表決時,須由最少75%親身或正式委任代表或(如為公司股東)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贊成,或
- 在投票表決時,須最少獲得75%的贊成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大會主席;
- 最少五名親身或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會上表 決決議案的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 10%;或
-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以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會上表

決決議案的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的總額,於所有附帶此項權利的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數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 10%。

股份的轉讓

股份轉讓可採用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除非屬已繳足股款股份)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英格蘭公司法,股份轉讓亦可採用電腦系統(目前為CREST系統)辦理,轉讓時無需書面文件。在特定情況下,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惟該等拒絕不會妨礙股份在公開及正常情況下的交易。倘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須於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並述明拒絕理由。

股本的變更

發行新股前,董事須自股東獲得配發股份的權力。新股的類別及附帶的其他權利由股東決議案確 定或由股東向董事授權。以下股本變更僅可於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

- 股份合併,及
- 股份拆細。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須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且須獲法院命令確認。

購回本身股份

如保誠的章程無任何限制,保誠可購回本身股份(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如在市場外購回股份,則須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購回會導致除可贖回股份或存庫股外,公司股本中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章程中暫無該限制。僅可購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且必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所載的若干程序規定。

按保誠或股東的選擇,保誠可根據董事會於配發股份當日前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發行任何 類別可贖回股份。

附屬公司擁有保誠股份的權力

根據英格蘭公司法,法團不可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東,且一家公司向其本身的附屬公司配發或轉讓任何股份均屬無效。

該一般規則有兩種例外情況,即(i)附屬公司僅被視為個人代表或受託人(惟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在信託項下享有實益權益者除外),及(ii)控股公司的股份由附屬公司在其業務過程中作為中間人持有(其中一項規定為須涉及進行真誠的證券買賣業務)。

權利的更改

如保誠股本拆細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或會變更或取消,惟該舉措須獲該類別股東獨立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獲最少四分之三該類別股東書面同意。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已發行類別股份面額三分之一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兩名人士構成法定人數。

未經一系列或類別優先股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不得授權、增設或增加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在參與保誠利潤或資產分配方面優先於該系列或類別優先股的任何類別股份或任何證券。

留置權

保誠對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均擁有留置權。

意外遺漏發出通告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獲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該等人士因任何原因未接獲會議通告,並 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作廢。

居於海外的股東

非居民或海外股東根據英格蘭公司法持有保誠證券或行使投票權的權利並未受到限制。

清盤程序

保誠須遵守適用於英國公司的一般破產法。

清盤(不論為自動或其他方式)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誠盈餘資產的剩餘部分(如有)應歸普通股持有人所有,並應按各股東所持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比例進行分派。盈餘資產的分派須受任何優先股或已發行的其他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特殊權利所規限。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按照配發條款,董事會可要求股東向保誠繳付任何未付股款。倘於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時,股東仍未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如股東不遵守通知,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股份應包括與被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未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管理保誠事務。但是,變更股本以及選舉和重選董事等若干事宜須取得保誠股東批准。董事的委任應遵照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委任董事填補空缺及委任額外董事,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董事須實益擁有一定數量的普通股。該數量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目前為2,500股。董事人數最少為8人,最多為20人。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更改董事人數限制。截至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董事會有14位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或在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擔任董事職務且並未在其中任何一屆卸任的董事,或在大會召開之時已連續擔任保誠董事職務(不包括其他職務或管理職務)九年或以上的董事,應卸任董事職務,並可由股東重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替任。

董事會可行使保誠一切權力以借入款項及將保誠任何資產用作按揭或抵押,惟借入的總金額與保誠所有附屬公司的總貸款(不包括集團內部貸款及以保誠或其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簽發、發行或提供的保單、保證、債券或合約作為擔保而獲得的款項等)合計後,不得超過集團根據英格蘭法律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保誠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合併準備金,以及保險基金的十分之一的總額。

對董事會借貸權力的限制是由公司章程施加,而非英格蘭公司法。因此,只需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便可取消或更改該等限制。但是,代表英國眾多大機構股東的英國保險業協會建議在公司章程中納入該等借貸限制。若保誠不顧英國保險業協會的建議,試圖取消或放寬該等限制,英國保險業協會可能會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由此所需的決議。因此,只要英國保險業協會維持現行的借貸限制策略,在現實情況中保誠提出上述決議案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十章(重大交易)的條文,董事會有權處置保誠任何 資產。

公司章程並無對董事的年齡作出限制。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可在其他公司擔任職務或擁有權益,及根據適用法律,董事可與保誠或保誠擁有權益的任何 其他公司訂立合約。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內。但是,本禁止規定不適用於有關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權益,或只會從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事項中產生權益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對保誠集團有利的若干事項(如與董事應保誠或其一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保誠或其一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貸的款項或承擔的債務有關的擔保、賠償或抵押);
- 所有其他董事及/或僱員均適用的若干事項(如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將提供給該董事的補償亦

提供給所有其他董事,或在對集團僱員有利的任何合約中,該董事亦享有與僱員類似的利益);及

純粹因董事在保誠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而產生的若干事項(如保誠或其一家附屬公司擬發行證券,而董事有權以證券持有人的身份參與,或董事透過其在保誠證券中的權益而在任何合約中享有權益)。

保誠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上述條文或批准因違反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條文而未獲得適當授權的任何合約。

根據英格蘭公司法,公司章程允許董事會授權任何事宜(不涉及董事違反其在公司法下的職責的 事宜),以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而相關董事須根據董事會就該授權制訂的任何條款行事。

董事就其本人委任條款投票的權力

如董事持有屬於保誠或保誠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其委任或確定或更改其委任條款或終止其委任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可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主席的酬金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及應向離職董事支付補償的細節,請參閱下文本上市文件附錄九「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酬金」。

與董事的交易

只有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保誠方可向董事及其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或提供 擔保或其他財務融通。

向董事支付離職補償

根據英格蘭公司法,保誠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向董事或過去的董事或任何關聯人士支付現金或非現金福利,作為離職補償(包括董事職務)或在保誠或其任何附屬企業就職的補償,以及支付退休補償。但是,對於因真誠地履行現行法律責任而支付的款項,如根據與導致支付離職補償的事件無關的僱傭合約,則無需獲得批准。

控制權變動

公司章程中概無任何特定條文將導致延遲、延期或妨礙保誠發生控制權變動或僅適用於涉及保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併、收購或公司重組。

專屬管轄權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與保誠及/或其董事由於或關於公司章程或其他、保誠與其任何董事(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股東與保誠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及/或保誠與其專業服務提供者之間發生的任何法律程序、訟案或訴訟(在該等法律程序、訟案或訴訟的發生與股東及該專業服務提供者間的法律程序、訟案或訴訟有關的範圍內)僅可提交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解決。

權益披露

公司章程中概無任何條文要求購入、持有或處置保誠一定比例股份的人士披露其所有權比例。二 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6部分及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下的基本披露規定對此類人士施加了 一項法定責任,要求該等人士向保誠及金融服務管理局報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或透過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若干金融工具而擁有權利的保誠投票權的比例,如果該等投票權的比例:

- 由於收購或處置股份或金融工具而達到、超過或低於3%及/或隨後確定的任何整數百分比;
 或
- 由於保誠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數量發生任何變動而達到、超過或低於任何相關界限。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中詳細載有產生披露責任的各種情況,以及指定人士豁免遵守該等責任的若干情況。根據公司法第793條,保誠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保誠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目前或在通知日期前三年期間在保誠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説明情況是否屬實,若該人士目前或過去確實在保誠股份中擁有權益,則要求該人士提供公司法中載列的若干資料。

若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條文向目前或過去於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送達通知,而該人士未在通知指定的時間內向公司提供通知所要求的資料,則公司可申請英國法院下發命令,指示相關股份受若干限制的規限,禁止(其中包括)轉讓該等股份、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及(除清盤外)就該等股份作出支付。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如股東或擬似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規定的時間內,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過往或當前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權益的資料,或對此要求作出董事認為在重大方面不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則可剝奪該股東股份的投票權。若股東持有保誠 0.25%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的股本),根據公司章程,除剝奪投票權外,保誠還可動用的制裁措施包括,中止其收取該等股份股息的權利及限制該等股份的轉讓。若股東持有保誠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低於 0.25%,則制裁僅限於剝奪投票權。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進一步規定某部分人士(包括董事)須披露,彼等於彼等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

股份及與該等股份相關的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中的權益。金融城法則亦就有關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證券買賣對收購各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要約期間中作出嚴格的披露規定。

與保減股份有關的強制性出價及強制性收購規則

除金融城法則及公司法第 28 章所規定外,並無有關強制性出價及/或有關保誠強制出售及自願售出的規則或規定。

強制性出價

金融城法則適用於保誠。根據金融城法則,如收購股份權益是為了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增加至附帶保誠 30% 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權益,則收購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按不低於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權益所支付最高價的價格,提出現金收購建議收購保誠已發行在外股份(獲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同意則除外)。如任何人士持有(聯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附帶保誠 30% 至 50% 投票權的股份而進一步收購股份權益,致使其於保誠的總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則亦會觸發是項規定生效。

強制出售

根據公司法,如要約人提出要約收購其仍未擁有的所有保誠股份,並且該項要約為90%的股份,則要約人可強制性收購餘下 10%的保誠股份。要約人將會向其餘的股東發出通知,知會他們將強制性收購其股份,然後於六個星期後,要約人將會以其本身的利益向保誠提交一份已發行在外股份的轉讓文件,而保誠將會代表相關股東執行轉讓。要約人亦會支付代價予保誠,而保誠則會以信託為其餘的股東持有該筆代價。其股份根據是項程序被強制性收購的股東所獲提供的代價,一般而言必須相等於原要約項下提供的代價,惟股東能夠證明要約的價值並不公平,則作別論。

自願出售

公司法亦賦予少數股東權利,在若干情況下由提出收購要約的要約人購買其股份。如有關的收購要約涉及所有保誠股份,並且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要約人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數量不少於90%,則持有與要約有關的股份而並無接納要約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要約人,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要約人須於有關權利出現後一個月內發出有關股東自願出售權利的通知。要約人可以就少數股東的自願出售權設定期限,但有關期限不能於接納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或(如屬較後者)就股東的自願出售權向股東送達通知當日起計三個月前完結。如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按要約條款或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條款收購該等股份。